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70

黃文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9月18日

判決日期：2018年10月19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人黃文達先生(下稱“上訴人”)，其船隻編號為 CM63372A(下稱“有關船隻”)，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 HK\$150,000 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遂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4. 上訴委員會聆聽雙方陳述之後，決定駁回這上訴，理由如下：-

背景資料

5. 有關船隻是一艘蝦拖類別的拖網漁船。其船體物料為木材。主要本地船籍港是筲箕灣。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是 727.35 千瓦。船隻總長度為 31.40 米。其燃油艙櫃載量是 35.29 立方米。
6.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的巡查紀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另外，在有關時段，有關船隻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但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 6 名。上訴人亦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生的漁業捕撈許可證。
7. 工作小組認為，根據這些資料顯示，上訴人並未能夠證明有關船隻一般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8. 上訴人指，有關船隻在有關時候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30-40%。
9. 上訴人在提出上訴時候稱眾所週知，蝦拖屬淺海作業，本港水域是主要作業區，並且在夜晚作業。上訴人又說，基於內地漁工流動性頗高，辦證件費時誤時，漁獲交予運輸收魚船及供應補給，在港外東龍島下錨停泊，故少有報口紀錄。

聆訊

10. 在上訴期間，上訴人提供漁船維修單、魚單及油單。

上訴委員會的觀察

上訴委員會經聆聽雙方的陳述之後，有以下的觀察：-

11. 上訴人所提供的維修單據可靠性存在疑問。有關的單據雖跨越前後 11 年的時間，但有日期較後的單據其單編號竟然較前，所有單據並沒有客戶名稱。
12. 上訴人提供滿記海鮮的收魚單。工作小組曾經親身打部份魚單上的滿記海鮮電話查問，但對方稱並非滿記海鮮。無論如何，收魚單並沒有客戶名稱。而魚單數目並不多。
13. 而上訴人提供的油單亦非有關的時段，不足以證明有關時段有關船隻的入油狀況。
14. 上訴人並沒有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只聘用 6 名內地漁工。當上訴人被問及該 6 名內地漁工的工作狀況時，他亦只是含糊其辭。就這方面，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包括上訴人在內，有關船隻只有 3 名全職本地漁工。如只倚靠本地漁工，有關漁船不可能在港作業。
15. 故此，經過整體的考慮，上訴人並未能令上訴委員會信納，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因此，其上訴被駁回。

個案編號 SW0070

聆訊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上訴人：黃文達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大律師